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  
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林怡吟

電話：753-1827

電子郵件：qqww75330@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二林鎮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2148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國立屏東大學辦理「114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  
教育學分班（國民小學教育班）」，請轉知所屬教師踴躍  
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屏東大學114年6月2日屏大職推字第1141500186號  
函辦理。

二、招生對象：

(一)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，或符合教育部  
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，具有  
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。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1、第1類人員：符合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」第8  
條第2項者，由主管機關採公開甄選方式，選用未具教  
師資格之現職代理教師，且最近3年內於偏遠地區學校  
實際服務累計滿4學期，並表現優良者。（經教育部調  
查結果，本(113)學年度僅有澎湖縣3名教師符合。）

2、符合「師資培育法」第8條之1第1項者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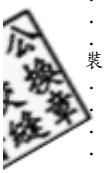
- (1) 第2類人員：於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實際服務開班科目累計滿10學期且表現優良之現職代理教師，原住民身分者服務年資不限偏遠地區。
- (2) 第3類人員：同一縣市之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實際服務開班科目累計滿6學期以上且表現優良之現職代理教師，原住民身分者服務年資不限偏遠地區。
- (二) 現職代理教師係指至113學年度第2學期在職者，前開服務年資係計算至113學年度第2學期為止。
- (三) 偏遠地區學校之認定，請至教育部統計處提供之偏遠學校名冊查詢（教育部統計處/學校名錄及相關資訊/各學年度學校名錄及異動一覽表/偏遠地區國中小）。

三、招生簡章請至國立屏東大學網站：<https://cec.nptu.edu.tw/index.php>查詢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、彰化縣立鹿江國際中小學國小部、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國小部、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國小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文  
交換章  
2025/06/05  
16:48:57



訂

線

93